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82號

原　　告　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梁修宗
被　　告　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蔚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176,2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3,184 元，本院以民國108 年4 月18日108 年度重訴字第82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不足之裁判費162,684 元，上開裁定已於108 年5 月3 日送達於原告等情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各1 份在卷可稽。詎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起訴自屬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伊婕